

禄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类 11项）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普遍适用	
2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3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普遍适用	
4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普遍适用	

禄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类 11项)	抗震设防 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6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7		招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禄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类 11项)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 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 结合方式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 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 五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9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 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 结合方式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 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 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 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普遍适用	
10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物业服务企 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 结合方式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 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 修订）第五条。	普遍适用	
11		工程档案 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 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 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 三条	普遍适用	